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24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「Excel初階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活動名稱：Excel初階研習。

(二)活動編號：G00020-25030001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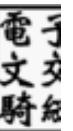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23日(星期三)13時至16時。

(四)地點：線上，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K30-pK_XY。

(五)講師：張婕葳講師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教師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(網址：



教務處

114/03/20 12:18



11400019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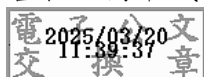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。

(八)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
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